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聯絡人：吳宛潞

*聯絡電話：06-2991111 #114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mosimosi1114@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tainan.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5010&p=1&y=111&m=1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上已登記公有、私有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公有土地：為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有之土地。

(二) 私有土地：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三) 公私共有土地：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一〕、〔二〕持分所有土地。

(四) 非都市土地：為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實施編定管制之土地。

(五) 都市土地：為依據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分區管制之土地。(本表都市土地面積及筆數係以已登記土地總面積及總筆數扣除非都市土地面積及筆數之數額)

(六) 已登記地：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

(七) 甲種建築用地：係供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八) 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九) 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十) 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十一) 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二) 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三) 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四) 鹽業用地：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五) 礦業用地：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六) 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七) 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八) 水利用地：係供水利設施使用者。
- (十九) 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二十) 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二十一) 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二十二) 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二十三) 殯葬用地：係供埋葬棺木或骨灰使用者。
- (二十四)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 (二十五) 暫未編定用地：係未查定之編定用地。
- (二十六) 其他用地：係指國家公園內之土地。

* 統計單位：筆；公頃

* 統計分類：按土地權屬、使用類別分。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64 天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業務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地政事務所造報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